

A

#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议复〔2019〕81号

签发人：杨昌鹏

##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4号建议的答复

张明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省委省政府出台下乡创业扶持政策和规划建设下乡创业园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返乡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振兴乡村的关心和支持。为做好建议答复，省农业农村厅先后于5月22日、6月12日两次到梦润集团调研，与您进行面商，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议省委省政府出台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的农民工和各类人才到农村创业就业”等问题**

为鼓励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

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37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突出重点地域和发展方向、支持政策和措施、强化组织保障等三个方面提出了12项具体举措,支持我省返乡下乡回乡人员创新创业。目前各地各部门正在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将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作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予以统筹安排。今年,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黔府发〔2019〕5号),《实施意见》提出从培育高质量创新创业生态、激发科技创新强大势能、优化创新创业载体布局、激发农村“双创”活力等九个方面,推动全省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实施意见》明确,要激发农村“双创”活力,推动“双创”要素向农村集聚,开辟助力乡村振兴新路径。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众筹农业、网上农场、网上农家乐等新业态;从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技术能手等群体中培养农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一批中小微网商,催生一大批网商企业家,建设一支具有市场开拓意识、善于汇聚资源、高度职业化专业化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这些《意见》出台,为我省农村双创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 二、关于“在各县的乡村规划建设农民工、大学生及各类人才下乡创业园区,为下乡创业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给予更多的政策资金扶持”等问题

目前,全省已有创业园区63个,各部门相继出台了包括农民工、大学生及各类人才下乡在内的优惠政策。如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出台了《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7〕4号），其中规定：1. 创业平台创建补助。各地开展创业型城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点）创建工作，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型城市的，省级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补助；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认定为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认定为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点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2. 自主创业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自主创业并带动就业，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其中高校毕业生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给予35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3.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给予每月300元场租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300元的，据实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每年省级财政根据省级主管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和上年度就业创业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进行补助。

又如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联合贵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制定出台《贵州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将原有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贷款的对象、额度、利率、贴息标准等相关事项进行较大调整，进一步加大对全省创业就业人群的支持力度，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

良好政策环境。

贵安新区发布了《贵安新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多项补助、奖励政策将助力双创企业。这些政策主要包括：政策新区创业企业经评审认定的，每年申领一次双创券，最高15万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培育企业的给予5万元奖励；新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的给予补助；对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创业示范园、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45万元、45万元、60万元、60万元运营补助，3年内分别按50%、30%、20%拨付，第1年等额发放，后2年按绩效考核发放。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罗仕跃；联系电话：0851-85281029）

---

抄 送：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遵义市人大常委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共印10份